

疆内高校面向中亚地区的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目标、模式与路径建构研究

魏子顺

昌吉学院，新疆昌吉，831100；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深化，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有序推进，新疆同中亚各国经贸合作水平不断提高，涉外商事纠纷数量逐步增长，仲裁已经成为争议解决的主要选择，市场对涉外仲裁人才的需求快速增加。当前新疆缺少同时掌握国际商事规则、中亚法律语言、国内仲裁实务技能的专业人员，新疆本地高校进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仍处于探索过程。本研究结合新疆在地缘、语言、文化方面的有利条件，整理国内已有培养经验，梳理面向中亚的涉外仲裁人才培养方向、运行方式与实践路径，为区域涉外法治建设储备可用人员，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疆内高校；中亚地区；涉外仲裁人才；培养路径

DOI：10.69979/3029-2735.26.04.033

引言

“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中，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地位逐步清晰，新疆和中亚各国在经贸投资领域展开合作，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也在不断拓展，社会对拥有专业法律素养，同时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的涉外仲裁人才，产生迫切需求。本研究立足新疆独特的地缘优势，依托当地语言文化资源，科学搭建契合中亚地区需求的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目标。规划特色化培养模式，明确具体实施路径，提高人才的专业实战能力，拓展人才的国际视野，服务国家向西开放战略，支撑区域涉外法治建设，为相关工作输出坚实人才储备与智力支持。

1 疆内高校面向中亚地区的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目标

新疆境内高校培养面向中亚地区涉外仲裁人才，定位贴合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深化推进、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时代需求，依托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区位优势，结合新疆同中亚经贸往来中涉外商事纠纷解决需求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将培养契合区域发展的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专业人才作为核心方向。以政治素养为先作为基本准则，要求人才具备坚定政治立场，完整系统掌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涉外法治建设要求，在涉外仲裁实务中站稳中国立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复合型培养维度下，人才需要具备多学科融合的知识模式和综合能力，从业者要扎实

掌握国内仲裁法律模式，熟悉国际商事仲裁规则，还要通晓经济学、国际贸易等相关领域知识，从业者需要拥有理论研究能力，也能完成产学研用结合的实践操作，培养过程可与中亚涉外仲裁职业场景紧密衔接，打破单一学科的知识壁垒，最终形成融合法学、经济学科、区域研究的综合素养。

应用型培养维度，以中亚涉外仲裁实务需求为根本导向，人才掌握中亚主要国家民商事法律制度，掌握经贸往来规则，熟悉跨境仲裁案件办理流程，熟悉实务操作技巧，可精准处理新疆同中亚国家间各类涉外商事仲裁纠纷，具备案件分析能力，具备文书写作与庭审应对能力，切实适配乌鲁木齐国际仲裁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喀什分院等本地涉外仲裁机构实务工作需求。国际型人才培养维度中，国际视野同区域特色结合在一起，培养方向要求人才拥有合格的跨语言交流能力，可熟练使用中亚地区主流语言，熟悉中亚各国文化习俗，掌握商务交往活动的各项规范，清晰知晓国际商事仲裁通行规则、相关国际公约的具体内容，拥有跨法域、跨文化交流协作能力，可在中亚涉外仲裁场景中完成沟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2 疆内高校面向中亚地区涉外仲裁人才培养模式建构

2.1 “法学+外语+中亚区域国别研究”跨学科融合培养模式

面向中亚培养涉外仲裁人才，跨学科融合是核心基

础,这类人才需要掌握法学专业知识,拥有中亚主流语言能力,熟悉中亚区域国别研究成果,打破法学、外语、区域研究之间存在的学科壁垒,让多学科知识实现深度融合,也能支撑灵活运用。搭建课程模式需抛开传统学科分类搭建的教学框架,建立三类内容深度融合的课程模式,将法学核心课程中亚语言课程中亚区域国别研究课程整合成系统整体,法学课程突出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经济法中亚主要国家民商事法律制度等内容,外语课程以俄语为基础,开设哈萨克语乌兹别克语等中亚特色语言。区域国别研究课程聚焦中亚各国经贸规则文化习俗法律模式演变商务交往规范等内容,学生掌握专业知识,形成对中亚区域的系统认知,实现法律知识语言能力区域认知三者的有机统一。

师资队伍组建环节,可建立跨学科教学团队,整合院校内部法学专业教师、外语专业教师及中亚区域研究专家,打破不同院系间的教学壁垒,推动不同学科教师联合备课,共同完成授课任务。教学方法创新方面,可采用跨学科案例教学、专题研讨等形式,选取涉及中亚跨境仲裁的真实案例,围绕案例中的法律适用、语言翻译、区域文化冲突等内容展开跨学科研讨,引导学生调动法学、外语、区域研究多领域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培养学生跨学科思维,训练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让跨学科融合覆盖课程设置,也渗透进入日常教学各个环节,完成不同知识的融会贯通。

2.2 “理论学习+实践教学+国际交流”协同育人培养模式

理论学习是人才培养的基础环节,要围绕涉中亚涉外仲裁的核心需求,搭建系统化、专业化的理论教学模式,夯实学生专业理论基础,教学内容方面,以国内仲裁法律模式、国际商事仲裁通行规则为核心,在讲解《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国际公约内容时,结合新疆涉外仲裁实务,补充中亚主要国家民商事法律制度相关内容,加入涉中亚跨境仲裁的法律适用、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仲裁裁决执行等内容,让理论学习贴合区域实务需求。实践教学衔接理论学习与职业需求是二者对接的关键环节,开发过程中需立足新疆涉外仲裁实务资源,搭建校内校外连通一体的实践教学平台,让学生进入真实的实务场景打磨自身操作能力,校内实践平台建设方向,可建立中亚商事仲裁虚拟仿真实验室,配置专业模拟仲裁软件,还原符合实际的跨境仲裁庭审环境,整理开发涉中亚跨境仲裁案例库,供学生完成模拟仲裁庭审、法律检索、仲裁文书写作等操作训练,熟悉仲裁案件从立案、审理到裁决的全流程操作。设立法律诊所、

模拟仲裁庭,常态化进行校内模拟仲裁竞赛,让学生在模拟实践中打磨庭审应对、文书写作、口头辩论等实务能力,校外实践平台拓展方向,可加深同疆内涉外仲裁机构、法院、律师事务所、涉外企业的合作,定期选派学生前往合作单位参与专业实习,让学生参与真实的涉中亚仲裁案件办理,协助完成案件材料整理、法律研究、庭审辅助等工作,积累一线实务经验。

设立法律诊所、模拟仲裁庭,常态化进行校内模拟仲裁竞赛,让学生在模拟实践中打磨庭审应对、文书写作、口头辩论等实务能力,校外实践平台拓展方向,可加深同疆内涉外仲裁机构、法院、律师事务所、涉外企业的合作,定期选派学生前往合作单位参与专业实习,让学生参与真实的涉中亚仲裁案件办理,协助完成案件材料整理、法律研究、庭审辅助等工作,积累一线实务经验。国际交流可支撑国际型涉外仲裁人才培养需依托新疆同中亚紧密的地缘和交流优势,搭建多元国际交流平台,拓宽学生国际视野,培育学生跨文化交流协作能力,推动不同高校间的国际交流合作,同中亚国家高校、法学院系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开发学生交换、短期研修、联合授课等项目,选派优秀学生前往中亚高校学习交流,让学生亲身接触中亚各国法律文化、教育模式和商务环境,掌握当地仲裁实务操作和法律适用特点,增强学生跨文化认知能力。拓展同中亚仲裁机构的交流合作,组织学生参与国际商事仲裁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邀请中亚仲裁领域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入校交流讲学,分享中亚地区仲裁发展最新趋势与实务经验,让学生及时把握国际仲裁领域前沿动态。

3 疆内高校面向中亚地区的涉外仲裁人才培养路径建构

3.1 构建区域特色鲜明的跨学科课程体系

新疆本地高校培养面向中亚的涉外仲裁人才应打破传统法学课程的单一框架,搭建融合法学、外语、中亚区域国别研究的跨学科课程模式,让课程设置贴合中亚涉外仲裁实务的具体要求,专业课程模块要突出核心内容,强化目标指向,以国内仲裁法、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经济法为基础。新增中亚主要国家民商事法律制度、涉中亚跨境仲裁法律适用、中亚经贸规则与纠纷解决等特色内容,逐条理清中亚各国仲裁实务的特点和难点,填补通用课程中区域相关内容的空白。外语课程模块要同时兼顾通用属性和地域属性,俄语设为基础必修内容,同步开出哈萨克语、乌兹别克语等中亚特色语言课程,配套法律双语教学内容,重点训练学生处理涉外仲裁专

术术语翻译、完成庭审口语交流的能力,实现语言能力同法律专业内容的融合,区域研究模块要强化实用属性,开出中亚各国文化、中亚商务交往规范、丝绸之路经济带经贸合作等课程,帮助学生掌握中亚各国文化习俗、商务惯例与法治环境,规避文化差异引发的仲裁实务问题。同步推动课程内容动态更新,将乌鲁木齐国际仲裁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喀什分院办理的涉中亚真实案例融入课堂教学,让课程内容跟上仲裁实务的变化,保证学生掌握的知识可直接适配中亚涉外仲裁的职业场景,实现知识传授对接实务需求。

3.2 打造专兼结合的复合型师资队伍

培养面向中亚的涉外仲裁人才,需要一批教师同时具备理论素养、实务经验、跨学科能力、中亚研究视野,这属于复合型教学力量,疆内高校可采取引育结合、专兼互补的方式,搭建符合区域人才培养需求的教学团队。针对专职教师,校内现有法学教师可参与涉外仲裁实务培训、中亚法律研究课题,前往中亚高校或仲裁机构交流学习,更新自身对中亚法律的认知,强化涉外仲裁实务能力。相关院校可精准引入高层次人才,优先接收拥有海外留学背景、掌握国际商事仲裁实务操作、熟悉中亚法律模式的法学人才,同时吸纳精通中亚语言、可完成法律双语教学的外语人才,扩充专职教师队伍。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中,拓展和疆内涉外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涉外法院的合作范围。聘请乌鲁木齐国际仲裁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喀什分院的资深仲裁员,长期办理涉中亚仲裁案件的优秀律师,涉外法院员额法官,以兼职教师身份加入教学团队,依托这类人员的实务经验进行教学,建立“双师同堂”教学机制,安排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共同完成授课,专职教师负责讲解理论知识,梳理法律规则,兼职教师结合真实案例拆解实务操作中的各类技巧,帮助学生同步掌握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吸纳不同学科教师组建教研团队,组织法学、外语、中亚区域研究方向教师参与,进行联合备课,共同编写案例,协同完成科研项目,推动不同学科教师实现知识融合,进行日常教学交流,提高团队整体教学水平,为人才培养筑牢师资基础。

3.3 搭建校内校外联动的实践教学平台

新疆区域内高校可立足本地地缘优势和实务资源,搭建校内校外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的实践教学平台,让学生在实战化训练中锤炼实务能力,校内实践平台建设方面,可重点建立“中亚商事仲裁虚拟仿真实验室”,配备专业模拟仲裁庭审系统和软件,还原涉中亚跨境仲

裁的真实庭审场景,开发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案件的中亚仲裁案例库,让学生完成模拟立案、庭审辩论、仲裁文书写作等全流程实操训练,熟悉中亚涉外仲裁的庭审流程和操作规范。设立法律诊所和模拟仲裁庭,常态化进行校内模拟仲裁竞赛,围绕涉中亚仲裁热点问题组织研讨,培养学生案件分析、口头辩论和文书写作能力,校外实践平台拓展方面,可深化新疆区域内涉外仲裁机构、法院、律所、涉外企业的合作,和乌鲁木齐国际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亚庭审中心、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法庭、知名涉外律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定期选派学生到合作单位进行专业实习,让学生参与真实涉中亚仲裁案件办理,协助完成案件材料整理、法律研究、庭审辅助等工作,积累一线实务经验。

4 结束语

综述,中亚涉外仲裁人才培养是疆内高校服务新疆开放发展,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本研究搭建起跨学科融合协同育人运行方式,设计出覆盖课程、师资、实践的执行路径,全部内容贴合新疆区域特色,匹配中亚实务领域需求。疆内高校可调整培养模式,输出更多扎根新疆服务中亚的本土化涉外仲裁人才,为中国中亚经贸合作的法治保障注入高校力量,推动区域涉外法治建设向更高质量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姜丽丽. 以仲裁为视角探索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策略与路径[J]. 中国法治, 2024, (12): 81-86.
- [2]杨陶,张炯. 西部高校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路径探究[J]. 商事仲裁与调解, 2024, (06): 34-47.
- [3]姜悠悠. 新文科背景下基于学科竞赛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线探索[J].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下旬刊), 2024, (11): 172-175.
- [4]罗瀛,葛友山. 加强国际商事仲裁人才培养[J]. 北京观察, 2023, (07): 46-47.
- [5]范冰冰. 高校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的困境与对策[J]. 中国高教研究, 2023, (03): 77-83.

作者简介:魏子顺(1986.12-),男,汉族,新疆昌吉人,硕士,昌吉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研究方向:诉讼法学

基金课题:2025年昌吉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疆内高校面向中亚地区的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目标、模式与路径建构研究》(25JYYB052)。